



## 稅務新知

有關越南海關暨國際貿易業務  
的全新視角

2017 年 11 月份

## 《加工、生產外銷品相關海關法令法規草案》之預告

目前，越南政府正在研擬加工、生產外銷品相關海關法令法規（包括法令、決議及施行細則等）的修正案。

如蒙草案通過，其中兩項關鍵條款將對企業能否申請沖退稅或減稅的機會帶來正面影響，並亦對其法規遵從義務反而加重了負擔，詳細如下：

- 如果企業已針對其進口原料報關並付稅，且將用進口原料生產的成品售予其他企業以繼續進行生產出口，始可申請沖退稅。

目前，依照第 107/2016/QH13 號進出口法及第 134/2016/NDCP 號決議，上述企業不屬於關稅退稅或減免對象。因此，越南財政部已研擬了進出口法修正案草案，並將於 2018 年上半年越南國民大會進行審議。

然而，進出口法修正案草案中尚未涉及“企業以免稅方式進口原料來生產成品，再將成品售予其他企業繼續生產外銷品”此情況的關稅徵管方案。

- 為生產、加工外銷品所需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相關規定的變更：

依第 38/2015 / TT-BTC 號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有關為生產、加工外銷品所需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的格式、內容及製作方式等規定有所改變，詳細如下：

- ✓ 針對標準用料清表（即 **Bill of Materials**，簡稱“**BOM**”）及實際用料清表的定義、類型、結構及使用目的提供更詳細的規定；
- ✓ 標準用料清表須於成品首次出口報關前向海關署提交；
- ✓ 實際用料清表須申報結算報告表時同步提交；
- ✓ 結算報告表內容從以原料的帳面價值為計算單位，改為以原料的數量為計算單位；
- ✓ 加工出口與生產出口外銷品所需原料須按新表格格式分開申報。

依預計，此施行細則草案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屆時，上述新規定可能將適用於 2017 年度原料結算報告表。

然而，該等草案仍在審議中，如有任何改變，本事務所將通過稅務快訊即時通知。

## 對企業的影響

“先進口原料生產成品，再將成品售予其他企業繼續生產外銷品”的初始進口商方得申請沖退稅的新規定，將有利於越南海關法規與在越南各地設有不同生產機構的跨國集團的商業模式接軌。

然而，企業能否成功地爭取沖退稅機會，是取決於最終成品的出口憑證。因此，參與各方需要良好合作，並需要製定從原料進口到成品出口的作業流程以追蹤原料的使用情況。不滿足該等條件的企業，可能將被謝絕沖退稅。

對於以免稅方式進口原料的企業，根據本事務所的初步評估，企業可能需要先報關並付稅，再按最終製造商/出口商提供的憑證申請沖退稅。

對於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相關變更內容將有利於增加海關署管理機制的透明性及一致性。從而，海關署與企業之間的作業流程與處理方式的正確性更加保證。

此外，企業將需要製定更詳細的報告，並以一貫方式妥當保留相關文件，以作為報告的依據。最重要的是，企業需要確保所申報數據與相關文件的一致性，因為所申報數據中如有任何不一致，將導致海關署的質疑。

## 企業應如何應對

對於符合沖退稅條件的企業，目前最重要的是，應當評估現有作業流程是否足以向海關署證明所付稅款與用於生產外銷品的進口原料相符。

對於以免稅方式進口原料的企業，在此草案內容無變更的情況下，需要評估應否調整現有的原料進口業務模式。

對於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如蒙草案通過，企業應當：

- ✓ 備妥並保留從原料進口至成品出口的作業流程相關文件，包括追蹤從購入到售出的庫存報表；
- ✓ 確保申報作業所需數據、文件的正確性、完整性及一致性。

## 德勤越南能夠協助

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德勤越南海關團隊可以為您提供以下專業服務：

- ✓ 諮詢關於進出口海關政策（包括法令、決議及施行細則）的變更可能對企業商業模式帶來的影響；
- ✓ 協助向海關總署或財政部提出建議關於海關法令法規應改善事項，以為企業商業模式提供便利；
- ✓ 諮詢關於商業模式創新方案，以及每個方案可能帶來的稅務風險；

- ✓ 評估企業現有作業流程是否足以爭取沖退稅機會，或者是否符合原料結算報告表的新規定；
- ✓ 進行海關合規查核，以評估申報作業所需數據、文件的正確性、完整性及一致性；並提供專業意見及改善建議；
- ✓ 協助企業按新法令法規來製作原料結算報告表。

\* \* \* \* \*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聯絡本事務所。

## 聯絡我們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繫德勤越南。

### **Thomas McClelland**先生

稅務部主管合夥人

+84 28 3910 0751

tmcclelland@deloitte.com

### **Bui Ngoc Tuan**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6268 3568

tbui@deloitte.com

### **Bui Tuan Minh**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6268 3568

mbui@deloitte.com

### **Dion Thai Phuong**女士

稅務合夥人

+84 28 3910 0751

dthai@deloitte.com

### **Phan Vu Hoang**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8 3910 0751

hoangphan@deloitte.com

### **Dinh Mai Hanh**女士

稅務合夥人

+84 24 6268 3568

handinh@deloitte.com

### **Suresh G Kumar**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8 3910 0751

ksuresh@deloitte.com

### **Bob Fletcher**先生

稅務副總經理

+84 28 3910 0751

fletcherbob@deloitte.com

台商、中商、港商企業，請聯繫德勤越南華商服務部。

### 謝有明先生

審計副總經理

+84 (0) 963 933 205

ycheah@deloitte.com

### 黃建瑋先生

協理

+84 (0) 904 875 655

wchenwei@deloitte.com

### 盧利興先生

審計協理

+84 (0) 963 933 012

hengloh@deloitte.com

Website: [www.deloitte.com/vn](http://www.deloitte.com/vn)

Email: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即根據英國法律組成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以下稱“德勤有限公司”) , 以及其成員所網絡和它們的關聯機構。德勤有限公司與其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德勤全球”)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關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員所更為詳細的描述。

德勤為各行各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戶提供審計、管理諮詢、財務諮詢、風險諮詢、稅務及相關服務。德勤透過遍及全球逾150個國家的成員所網絡為財富全球500強企業中的80%企業提供專業服務。憑藉其世界一流和高質量的專業服務, 協助客戶應對極為複雜的商業挑戰。如欲進一步了解全球大約264,000名德勤專業人員如何致力成就不凡, 歡迎瀏覽我們的Facebook、LinkedIn 或Twitter專頁。

#### 關於德勤東南亞

為了更好的應對東南亞區域內部來自高增長公司及企業的特定需求, 為客戶提供更有價值的服務, 我們組建了德勤東南亞——作為德勤有限公司的一個成員所, 包括在文萊、柬埔寨、關島、印度尼西亞、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等國家運營的德勤成員所。

德勤共南亞擁有25家服務據點, 超過330位合夥人及8,000位專業人員, 憑藉專業的技術和深厚的行業知識為該地區企業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

所有的服務都通過各個國家具有獨立法律實體的子公司和分支機構實現。

#### 關於德勤越南

有26多年歷史之越南德勤係越南第一個諮詢與審計公司, 並為全球德勤事務所 (全球最大專業服務公司之一) 之會員。擁有在河內市與胡志明市服務據點工作之800多個專業人員, 並取得東南亞德勤 (包括汶萊、柬埔寨、關島、印度尼西亞、寮國、馬來西亞、緬甸、新加坡與泰國等成員) 之互連協助, 越南德勤為跨行業之國內外企業提供全方位之稅務諮詢、財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風險管理、審計及專業教育培訓等增值服務。

本通信中所含內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員所或它們的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網絡”) 並不因此構成提供任何專業建議或服務。任何德勤網絡內的機構均不對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